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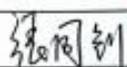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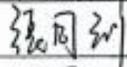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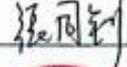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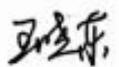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鑫颖纸箱厂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50295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ah2r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橱柜柜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0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鑫源纸箱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7M1C8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同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同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同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7M07RX9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东	09351343509130053	BH00538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05383	

## 承诺书

我单位接受正定县鑫颖纸箱厂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编制了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義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123-07-02-259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同钊	联系方式	183****1167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4 分 5.779 秒，北纬 38 度 11 分 38.9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4'5.779"，北纬 38°11'38.995"，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库房，西侧为仓库，北侧为汽修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55m 处的天和人家小区。本项目用水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总用电量由正定县新安镇供电电网提供，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夏季采用空调制冷，项目所在地交通发达，配套完善，地理位置优越。</p> <p>根据正定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正定县鑫颖纸箱厂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厂区总占地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占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企业不在正定县沙区范围内。</p> <p>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 号。</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分布范围：该区属华北平原北部区，南到河南省界，北至燕山，西邻太行山，东濒渤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于廊坊、沧州、衡水市，秦皇岛、唐山市南部，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市东部。根据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结果为，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该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厂区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1200m，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滹沱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668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具体详见附件。

####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

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渐改善趋势。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

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流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2023年12月27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 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石家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区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	符合

		<p>导清洁能源。</p> <p>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控行业，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石家庄市划定的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p>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较少，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75号）、《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符合新安镇总体规划。	符合
--------	---	--	----

表 1-3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VOCs胶粘剂。	符合
	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765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符合
	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	符合

		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设施。	
		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符合
		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符合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搬迁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根据热熔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VOCs胶粘剂	符合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	本项目加强无组织管理，物料存储运输	符合

		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13、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土建施工。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根据正定县新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管理要求。</p>	符合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饮用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	不涉及饮用水源	符合

<p>水源 地优 先保 护区</p>	<p>污口。</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p>地优先保护区。</p>	
<p>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p>	<p>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p> <p>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p>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用水较少，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符合</p> <p>符合</p>

表 1-6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不涉及到燃煤。	符合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水资源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p> <p>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p> <p>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p>	本项目用水较少,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活污水	符合

	<p>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p>	<p>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符合</p>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利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p>	<p>符合</p>

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周围不存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锅炉。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55m 的天和人家小区，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较少，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塑料行业。	符合
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p>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不涉及</p>	<p>符合</p>

**表 1-8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铸造行业，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限制化工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p>	<p>符合</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符合</p>

	3、家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年产橱柜扇 10000m <sup>2</sup> ，且已经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 号，产能产量符合正定县要求。	符合
	4、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均为水性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风险防 控	/	/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生活取暖采用空调。本项目用水较少，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相关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也符合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5、《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现有工程及周边区域现有同类项目均未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以后一起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标准。	符合
		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对产生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		

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治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

### 7、与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相关要求分析企业是否符合环境管理政策, 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 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 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标准, 使用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 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 迁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控制高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 不属于上述	符合

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 18000 辆。	行业。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27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 12 个 VOCs 重点排放行业 9800 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 3 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标准，使用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	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范，符合区域内三线一单标准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项目原料使用吸塑	符合

		工程。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胶、封边胶，不属于溶剂型原料。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 号）		1、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	项目不属于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符合石家庄三线一单要求和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坚持分类施策、一企一策，大力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对家具制造、塑料制品、陶瓷、人造板、制鞋等行业 15 个产业集群“回头看”，切实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18、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 400 个 VOCs 治理提升工程。4 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快石炼化内浮顶储罐改蜂窝式全接液浮盘改造进度，边缘二次密封。鼓励全市成品油储油库汽油内浮顶储罐改造为新型高效全接液浮盘。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整治提升行动，推进高新区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建设完成鹿泉区餐饮油烟集中清洗中心。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标准，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19、聚焦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等 12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330 家重点企业，强化对涉 VOCs 企业排放监管。开展臭氧来源解析、产生机理和传输规律研究，加强光化学产物和		符合

		衍生物观测能力建设,建立活性前体物(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排放行业企业清单。加大卫星遥感、激光雷达、VOCs 无人机应用推广力度,高新区典型示范区配备一台以上VOCs 无人机,常态化开展飞检,全面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监管。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VOCs 物料(包括含VOCs 原辅材料、含VOCs 产品、含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LDAR 工作。</p> <p>推广适宜规范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对产生的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治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p>	<p>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使用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VOCs 胶粘剂。</p>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确立以乡镇为单位的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管控单元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现差别化管理。约束管控单元内的环境行为,保障区域环境功能的实现。全市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市、区)因</p>	<p>由上文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符合

		<p>地制宜制定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确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精细化管理。</p>		
		<p>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确保红线权威、科学、可执行。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厉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行为。推动建立违规、违建项目清理规范长效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规、违建项目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将生态保护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项目选址违法违规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厂区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1200m，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滹沱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 668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和企业。对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建设。</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为搬迁改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项目除外)、有色、炭素、钙镁、煤化工、陶瓷、砖瓦等行业，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p>	<p>符合</p>

	<p>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标准，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 VOCs 胶粘剂。</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用水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p>		符合
	<p>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p>		符合
	<p>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符合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p>	符合

		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国务院 关于 印发土壤 污染防治 行动 计划的 通知 国发【2016】 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车间、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p> <p><b>6、VOCs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p>				

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密度板、P 吸塑胶、封边胶、封边条、PVC 膜,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橱柜扇半成品、吸塑胶、封边胶、封边条、PVC 膜,吸塑胶、封边胶储存采用桶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等。项目原材料使用过程中,采取以下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喷胶在密闭的无尘车间内,喷胶工序由设备管道进行收集废气,尽量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可满足	符合

	合治理效率	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工业标准，使用的吸塑胶、封边胶属于低VOCs胶粘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喷胶间+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为大于800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密度板、吸塑胶、封边胶、封边条、PVC 膜，吸塑胶、封边胶储存采用桶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者密闭螺杆等。项目原材料使用过程中，采取以下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喷胶在密闭的无尘车间，项目在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设备管道，无尘车间顶部安装管道，增大风量和风压，可保证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达到 90%。项目通过上述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时热熔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满足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的要求。	符合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之后一起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气收集系统的最小控制风速设置为	符合

		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0.3m/s。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木材加工，无颗粒物产生，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sup>3</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	项目预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3kg/h，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低于 70%，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3)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 符合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b>			
适用范围	<p>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lt;500kg/年，排放速率&lt;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p> <p>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 RH≤60%。</p> <p>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p> <p>④过滤后废气中的颗粒物或油烟&lt;1mg/m<sup>3</sup>。</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9t/a，产生速率为 0.12kg/h。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常温 25℃，吸附非甲烷总烃，不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p>	符合
性能要求	<p>①预处理单元</p> <p>a.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p> <p>b.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lt;1mg/m<sup>3</sup>。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p> <p>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p> <p>a.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lt;1.2m/s；</p> <p>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lt;600Pa。</p> <p>c.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p>	<p>本项目废气未非甲烷总烃，不含酸、碱腐蚀性气体，治理措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风量为 8000m<sup>3</sup>/h，则蜂窝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6m<sup>3</sup>，吸附截面积约为 1.84m<sup>2</sup>，活性炭层表观流速&lt;1.2m/s。</p>	符合

	<p>值&gt;650mg/g 的活性炭。</p> <p>d.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p> <p>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lt;1: 5000, 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t;2.3m<sup>2</sup>。</p> <p>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gt;500mm。</p> <p>③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p> <p>a. 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p> <p>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lt;2500Pa。</p> <p>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sup>3</sup>/h-20000m<sup>3</sup>/h。</p> <p>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 碘值 ≥800mg/g。</p> <p>e.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lt;1: 7000, 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lt;4.6m<sup>2</sup>。</p> <p>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gt;400mm。</p>		
设备要求	<p>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p> <p>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 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p> <p>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炭孔, 内置均风装置。</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部件结构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 连接处均严密不漏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炭孔, 内置均风装置。</p>	符合
安全要求	<p>①每个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 1 处温度传感器, 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p> <p>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 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p>③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 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温度传感器, 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 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p>	符合

运行管理	<p>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运行维护规程，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p> <p>③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a.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应在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出口废气浓度&gt;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运行维护规程；</p> <p>企业购买活性炭时，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p> <p>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年，当活性炭吸附性能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做好运行记录，纸质台账记录。</p>	符合
------	--	--	----

(4) 绩效分级指标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 号），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本迁建技改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表 36-2 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该项目情况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 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 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原料吸塑胶、封边胶均为水性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30% 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胶工序在密闭喷胶间内操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连管道收集后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sup>3</sup>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核算，喷胶、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4mg/m <sup>3</sup>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 <sup>a</sup>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整理记录，按要求记录台账，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源	项目建设后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台账保存 5 年。	符合

由表 1-14 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一、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正定县鑫颖纸箱厂

3、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4、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5、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4'5.779"，北纬 38°11'38.995"，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库房，西侧为仓库，北侧为汽修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55m 处的天和人家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6、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加工橱柜扇 10000m<sup>2</sup>。

7、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 8、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租赁现有车间和办公室，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m<sup>2</sup>。购置机器设备：吸塑机 1 台、封边机 2 台及其环保配套设施，淘汰原有印刷工艺。原辅材料：橱柜扇、吸塑胶、pvc 膜、封边胶、封边条。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吸塑、封边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混合结构，1 层，层高 8m；密闭喷胶间设置于该车间内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层高 2m，容积为 200m <sup>3</sup> ，彩钢结构，设置 2 个喷胶工位。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仓库内，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混合结构，1 层。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混合结构，1 层，位于仓库内。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混合结构，1 层，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排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	
	制冷	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整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操作，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吸塑、封边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之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PVC 膜边角料、封边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封边胶桶、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9、主要产品方案

原有工程年产纸箱 90000m<sup>2</sup>，橱柜门扇 15000m<sup>2</sup>，本次搬迁技改完成后，纸箱不再生产，年加工橱柜扇 10000m<sup>2</sup>，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有工程	搬迁技改工程	
1	纸箱	m <sup>2</sup> /a	90000	0	不再生产
2	橱柜扇	m <sup>2</sup> /a	15000	10000	降低产能

### 10、主要生产设备

本迁建技改项目设备均新购置，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有工程设备均淘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单位	数量	备注
搬迁技改工程						
1	吸塑机	TM2480-V 98	25kw	台	1	新增

2	封边机	HD771JPD	22.43kw	台	2	新增
3	胶枪	---	---	台	2	新增
现有工程						
4	切割机	---	---	台	1	淘汰
5	印刷压型机	---	---	台	2	淘汰
6	钉箱机	---	---	台	2	淘汰
7	雕刻机	---	---	台	2	淘汰
8	覆膜机	---	---	台	1	淘汰
9	喷枪	---	---	台	1	淘汰
10	打磨机	---	---	台	2	淘汰
11	排钻	---	---	台	1	淘汰
12	封边机	---	---	台	2	淘汰
13	裁板锯	---	---	台	2	淘汰

### 1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明细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有工程	搬迁技改工程		
1	橱柜扇半成品	张/a	0	6000	外购半成品	
2	吸塑胶	t/a	1.5	1.0	外购	
3	pvc 膜	卷/a	150	100	每卷 22.5kg, 外购	
4	封边胶	t/a	0	0.5	外购	
5	PVC 封边条	t/a	0	2.5	外购	
6	纸箱	万 m <sup>2</sup> /a	9.5	0	不再使用	
7	水性油墨	t/a	1.5	0	不再使用	
8	铁钉	t/a	0.38	0	不再使用	
9	贴面密度板	张/a	9000	0	不再使用	
10	能源	新鲜水	m <sup>3</sup> /a	96	111	当地供水管网
11		电	万 kW·h/a	6	2.5	当地供电电网

吸塑胶：吸塑胶是水性胶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通常都是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胶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广泛应用于有型部位的真空吸塑热复合，如聚氯乙烯（PVC）等软体材料和密度板、

刨花板、木材等的真空吸塑成型，主要用于木门、出轨、音响板、电脑桌等的真空吸塑成型。聚氨酯的分解温度为 150℃~300℃。根据企业提供的吸塑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检出限为 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值要求（50g/L）。

**PVC 膜、PVC 封边条：**PVC 膜、PVC 封边条主要成分为 PVC，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4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封边胶：**本项目封边胶选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EVA 的分解温度为 200℃~300℃。根据企业提供的封边胶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甲苯+乙苯+二甲苯未检出，卤代烃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苯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值要求。

## 12、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0.37m<sup>3</sup>/d，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 18.5m<sup>3</sup>/人·年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1m<sup>3</sup>/a（折合 0.37m<sup>3</sup>/d）。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

水量的 80%计，为 0.296m<sup>3</sup>/d，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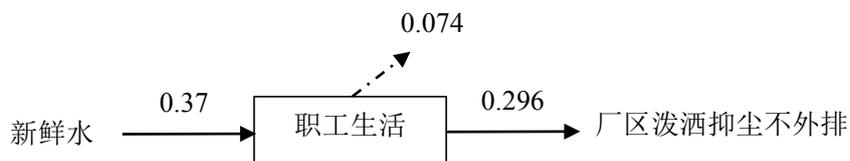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电：项目总用电量为 2.5 万 kW·h/a，由正定县新安镇供电电网提供。

(3) 供热：项目办公室采暖由空调提供，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4) 制冷：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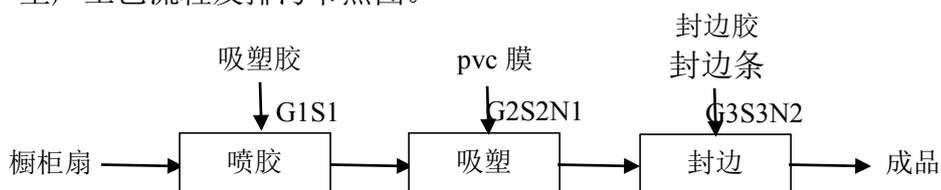
### 14、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项目总平面布置如下：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呈“L”型，西侧主要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仓库、办公室，东侧设置危险废暂存间、封边机、吸塑机、喷胶室。厂区各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合理布设生产设备，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确保安全。同时，各种设施按照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整体厂区布局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详见附件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图例：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N 噪声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分布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喷胶：在外购橱柜扇半成品表面喷吸塑胶，吸塑胶主要由人工喷枪进行，项目设置密闭喷胶室，室内设置 2 个喷胶工位，本项目使用的吸塑胶为液态成品，不需要再进行调配。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喷塑胶产生的废气 G1、固体废物废吸塑胶桶 S1。**

2、吸塑：对橱柜扇表面采用吸塑机经 PVC 膜吸附到橱柜扇表面，吸塑机自带加热系统，经加热软化后的 PVC 膜采取正空吸力吸塑到橱柜扇表面，软化温度在 65℃左右，PVC 分解温度在 140℃，熔融温度在 160℃左右，因此该工序 PVC 不会分解，不会有 HCl 产生，吸塑机自带真空和压缩空气系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N1）。**

3、封边：吸塑后橱柜扇进入到封边机，封边机内加入封边胶，对橱柜扇边涂上封边胶，然后将封边条采取的封边机进行贴合、刮边粘合在橱柜扇边上，然后截断，即为本项目成品。本项目封边胶采用封边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加热，加热温度在 60℃左右，不会分解，不会有单体产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封边机运行噪声（N2）。**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去向	
废气	G1	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密闭喷胶间+集气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G2	吸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G3	封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噪声	N	封边机、吸塑机、风机、泵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生产设备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2	吸塑	PVC 膜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	
	S3	封边	封边条边角料	间断		
	S1	喷胶工序	废吸塑胶桶	间断	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06月20日发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正定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95位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除SO<sub>2</sub>、NO<sub>2</sub>、CO外,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随着《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工作的实施,采取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企业集群升级改造、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引自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宏德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HDRC2022W0239)(监测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8日),

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320m；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3-2，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厂址	2022.3.22-2022.3.28	非甲烷总烃	2:00~3:00 8:00~9:00 14:00~15:00 20:00~21:00	SW	332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金盛泰木业有限公司厂址	1h	非甲烷总烃	2.0	0.54~0.77	38.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地表河流绵河—冶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平山桥、岩峰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滹沱河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洮河水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大石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汪洋沟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高庄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午河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韩村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西北侧 1200m 处的南水北调，南水北调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产生影

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不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不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厂区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已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切断了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地下水造成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南 765 米（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 500 米路东），根据现场踏勘调查，确定本项目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天和人家小区	114.5674973°	38.1938660°	居民	W	5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石家庄众和育仁学校	114.5681568°	38.1923595°	学校	S	180	
	岸下村	114.5729476°	38.1925249°	居民	SE	410	
	水岸清华小区	114.5711022°	38.1906796°	居民	SE	4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2、固废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版）第四章生活垃圾有关要求；建筑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运营期：**

1、废气：

喷胶、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喷胶、吸塑、封边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取严 50%），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该项目 200m 范围最高的建筑物为天和人家小区，7 层楼，高度约 22m，本项目设置 15m 排气筒，不满足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放限值取严 50% 执行。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级别
厂界	60 dB(A)	50dB(A)	2 类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有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中第四十四条及环保部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结合本工程排放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NO<sub>x</sub>、SO<sub>2</sub>，特征污染物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外排，COD：0t/a，氨氮：0t/a。

2、废气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煤燃气，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预测值申请：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03t/a。

表 3-7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量 m <sup>3</sup> /h	年工作 时间 h	核定排放量 t/a
喷胶、吸塑、封边	非甲烷总烃	0.14	9000	240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年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废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为：SO <sub>2</sub> ：0t/a、NO <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0.003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0.003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3-8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环评批复 量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 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技改项 目排放量	技改完成 后全厂总 排放量	增减量 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392	0.217	0.217	0	0	-0.217
	非甲烷总烃	0.057	0.048	0.048	0.003	0.003	-0.045
	SO <sub>2</sub>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仅有施工扬尘、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

### 1、施工扬尘

由于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 2、施工噪声

迁建后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且噪声产生量较低。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和安装进度，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中午 12:00~14:00 期间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3、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应及时清运或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大多可恢复至现状水平。

一、废气

1.1 项目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砂光废气、涂胶贴合废气，无尘车间二次收集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名称	限值	
喷胶、吸塑、封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12	0.0126	1.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9000	90%	90%	是	3.012	0.00126	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	30mg/m <sup>3</sup>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347	0.00139	--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等措施	--	--	--	--	3.347	0.00139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厂界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吸塑、封边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喷胶废气

本项目在喷胶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吸塑胶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2g/L，本项目吸塑胶使用量为 1.0t/a，吸塑胶密度取 1.07kg/L，则喷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87kg/a。

#### ②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主要为 PVC 膜加热软化后吸附到橱柜门表层，形成保护膜，温度在 65℃左右，PVC 分解温度为 140℃，因此，PVC 膜在吸塑过程中不会分解，不会有 HCl 产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211 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因此，本评价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90kg/t-产品，由于本项目吸塑过程主要为 PVC 膜加热软化后吸附到木质橱柜门表层，形成保护膜，因此，本评价该工序产品量按照 PVC 膜年用量进行核算，年用量为 2.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75kg/a。

#### ③封边废气

本项目在封边过程中需要涂加封边胶，根据封边胶检测报告，VOCS 含量未检出，因此本评价 VOCs 产污系数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进行计算，封边胶为热塑类，参照应用领域其他，VOCs 含量限值≤50g/L，密度取 0.915kg/L，本项目封边胶年用量为 0.5t，则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322kg/a。

综上所述，以上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约为 33.467kg/a，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操作，废气经管道收集，吸塑、封边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之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喷胶在密闭喷胶间内进行，喷胶室体积约为 200m<sup>3</sup>，每小时换风次数按 6 次计算，则风量为 1200m<sup>3</sup>/h；企业设置吸塑机 1 台，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 1.0m<sup>2</sup>，设置封边机 2 台，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 0.5m<sup>2</sup>，面积合计 1.0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罩采用外部排风罩上吸式，有机废气参照有害气体密闭罩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Q--排气罩的排放量，m<sup>3</sup>/s；

F--排气罩罩口面积；

$\bar{v}$ --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收集风量为 7200m<sup>3</sup>/h；综合密闭喷胶室风机风量，合计风机风量为 8400m<sup>3</sup>/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211 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因此，本评价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70%，本评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处理效率为 91%，保守起见，本评价处理效率按 90%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30.12kg/a，产生浓度 1.4mg/m<sup>3</sup>，产生速率 0.0126kg/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3.012kg/a，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126kg/h。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至大气中，通过采取原辅材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等措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347kg/a，排放速率为 0.00139kg/h。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0.00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约为 0.0025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施胶采用的吸塑胶属于水性胶，封边胶属于固体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 （4）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除SO<sub>2</sub>、NO<sub>2</sub>、CO外，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根据项目引用5公里范围内区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及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根据上述废气污染物产排核算数据可知，喷胶、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14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90%，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浓度限值30mg/m<sup>3</sup>，去除效率70%，本项目200m范围最高的建筑物高度约22m，本项目设置15m排气筒，不满足要求，排放限值取严50%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0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002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废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5）排放口基本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喷胶、吸塑、封边废气排气筒 DA001	114.5683261°	38.194249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喷胶、吸塑、封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 非正常工况

生产人员培训上岗,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设施, 之后开启生产设施; 停机时首先关停生产设施, 之后关停环保设施, 严格操作规范, 确保开停机时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胶、吸塑、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	0.0063	0.5	基本不发生, 按 1 次预计	环保治理措施定期维护, 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 雨水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雨水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4-5。

**表4-5 雨水排放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日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三、声环境

### 1、噪声源强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吸塑机、封边机、风机以及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噪声值为连续性噪声，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吸塑机	—	1	80	生产设备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42	22.78	1	6	57.45	昼间	25	56.63	1米
2		封边机	—	2	75		6.42	25.78	1	6	72.45		25		
3		风机	—	1	85		6.42	34.78	1	6	57.45		25		
4		泵类	—	1	75		10.42	30.78	1	10	53.01		25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噪声源的空间分布形式以及预测点的位置，本次评价将各声源分别简化为若干点声源处理，室内源按整体声源等效为室外源，预测室外源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值。具体等效方法如下：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噪声源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41.5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8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2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0.6	60	达标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41.5~50.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吸塑过程 PVC 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封边过程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喷胶废吸塑胶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封边废封边胶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活性炭吸附箱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900-041-49，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sup>3</sup>/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sup>2</sup>，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sup>2</sup>，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sup>2</sup>/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sup>2</sup>/g 或碘值≥800mg/g。

本次评价建议废气治理措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 2.1m<sup>2</sup>，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则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 3.6m<sup>3</sup>（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8m<sup>3</sup>），密度为 450kg/m<sup>3</sup>，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重量为 1.62t（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重量为 0.81t）。全厂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27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 = (1.62 \times 10\% \times 10^9) / (0.14 \times 9000 \times 8) = 16071d$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吸附有机废气量和活性炭用量之和，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2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2t/a+0.027t/a=1.647t/a。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9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吸塑	PVC 膜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2-001-05	0.03	堆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外售	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封边	封边边角料		202-001-06	0.03	堆存		0.02	
3	喷胶	废吸塑胶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2	堆存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0.0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封边	废封边胶桶		HW49-900-041-49	0.02	堆存		0.02	
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47	桶装，危废间暂存		0.121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2	桶装，危废间暂存		0.00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	垃圾桶	统一收集 后交环卫 部门处置	0.9	——
---	------	------	------	----	-----	-----	----------------------	-----	----

## 2、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仓库内设置一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sup>2</sup>，混合结构，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PVC 膜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封边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t/a。项目所在厂区的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贮存能力约为 5t，贮存周期为半年，一般固废间足够容纳全厂固废。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间暂存可行。

## 3、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信息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吸塑胶桶	HW49	喷胶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0.02	每年	T, I	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储存，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封边胶桶	HW49	封边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0.02	每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治理措施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1.648	每年	T, 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0.02	每年	T, I	

###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密闭容器内。为保证暂存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⑤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1.5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然后采取1m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间单独设置，不与其他建筑相连，危废暂存间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一旦出现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渣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吸塑胶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5m <sup>2</sup>	堆存	5t	1年
	废封边胶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2)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所处位置地质结构稳定，危废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距离最近的居民区 50m 以上，其所处位置不属于溶洞区或已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采取了基础防渗措施，以保证等效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 ②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废进行储存，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厂内危废主要有员工收集后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排放周期和特性制订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并对收集人员进行培训，并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和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收集和运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在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危险废物的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接收单位要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内的种类和数量方可接受，范围外不得接受。

因此，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设置、运输过程、委托处置单位角度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的，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污染源为生产车间、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根据其成分确定影响因子，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1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控措施
1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
2	仓库、一般固废间、办公室、吸塑封边车间	一般防渗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3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设为单独密闭间，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按照表 4-13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设备、管道等的维护和保养，责任到人，不会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六、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环境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如果在贮存、转移中不慎泄露或易燃易爆发生火灾，污染周围环境，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和附录 C，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最大储存量级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值
1	废吸塑胶桶	0.02	50	0.0004
2	废封边胶桶	0.02	50	0.0004
3	废活性炭	1.647	50	0.03294
4	废过滤棉	0.02	50	0.0004
合计				0.0449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494$ ，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风险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危废间	废吸塑胶桶、废封边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洒落遇燃烧源引起火灾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

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 消防、火灾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③ 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日常定期巡检。

#### (4) 事故应急预案

#####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 先是抢救伤员, 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 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 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 撤离无关人员, 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 ②具体应急方案:

###### 1) 危废洒落、火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门口设置门槛,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包装容器储存在危废间, 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 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 定期外运, 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后, 火情较小时, 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 火情较大时, 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 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 向消防队报火警, 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6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危废间存在洒落和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
3	应急组织	公司: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 成立专业救助队伍, 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主要为消防器材, 防静电服,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 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 控制事故, 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 现场及临近装置人

	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废吸塑胶桶、废封边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 七、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吸塑、封边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胶室（1个）+集气罩（3个）+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 排气筒（1根）DA001（风机风量 9000m <sup>3</sup> /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工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等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直接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吸塑机、封边机、风机、泵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吸塑	PVC 膜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储存能力 5t），并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封边	封边边角料		
	喷胶	废吸塑胶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储存能力 5t），委托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封边	废封边胶桶		
	活性炭吸附装	废活性炭		

	置	废过滤棉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有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设为单独密闭间，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然后采取 1m 厚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进行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 3mm，在防渗结构上其渗透系数小于 <math>10^{-10} \text{cm/s}</math>，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p> <p>一般防渗：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p> <p>简单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范围满足物质最大泄漏量的要求，并设置吸附剂等应急物资，不同类型危废分区放置，严禁串区；提高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修订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管理要求：①生产设备、物料输送管道、阀门和储存装置定期检查、养护，如有损坏及时更换；②物料、危废间危废包装桶/袋定期检查，如有破损及时堵漏、修复，或移到应急包装内，并收集泄漏物料/危废，降低影响程度；③不同防渗分区定期检查防渗性，及时补漏，保证防渗效果；④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严格操作规程，分区防控，责任到人。</p> <p>3.防风固沙：①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②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③厂区绿化植被定期养护，保证长势良好；④保证厂区清洁，严禁乱堆乱放。</p> <p>4.与绩效分级 B 级指标衔接</p> <p>本本迁建技改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表 36-2 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和清洗剂，使用的原料吸塑胶、封边胶均为水性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p>			

33372-2020)要求;喷胶工序在密闭喷胶间内操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直连管道收集后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经核算,喷胶、吸塑、封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14mg/m<sup>3</sup>;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整理记录,按要求记录台账,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台账保存 5 年。项目的建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 B 级企业相关要求。

#### 5.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 (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⑦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⑧另外,还应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废物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 5-1 环保图形标识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 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 环境排放
2			噪声排 放源	表示噪声向声环 境排放
3			一般固 废	表示一般固废贮 存、处置场
4			危险废 物	表示危险固废贮 存、处置场
5			雨水排 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环 境排放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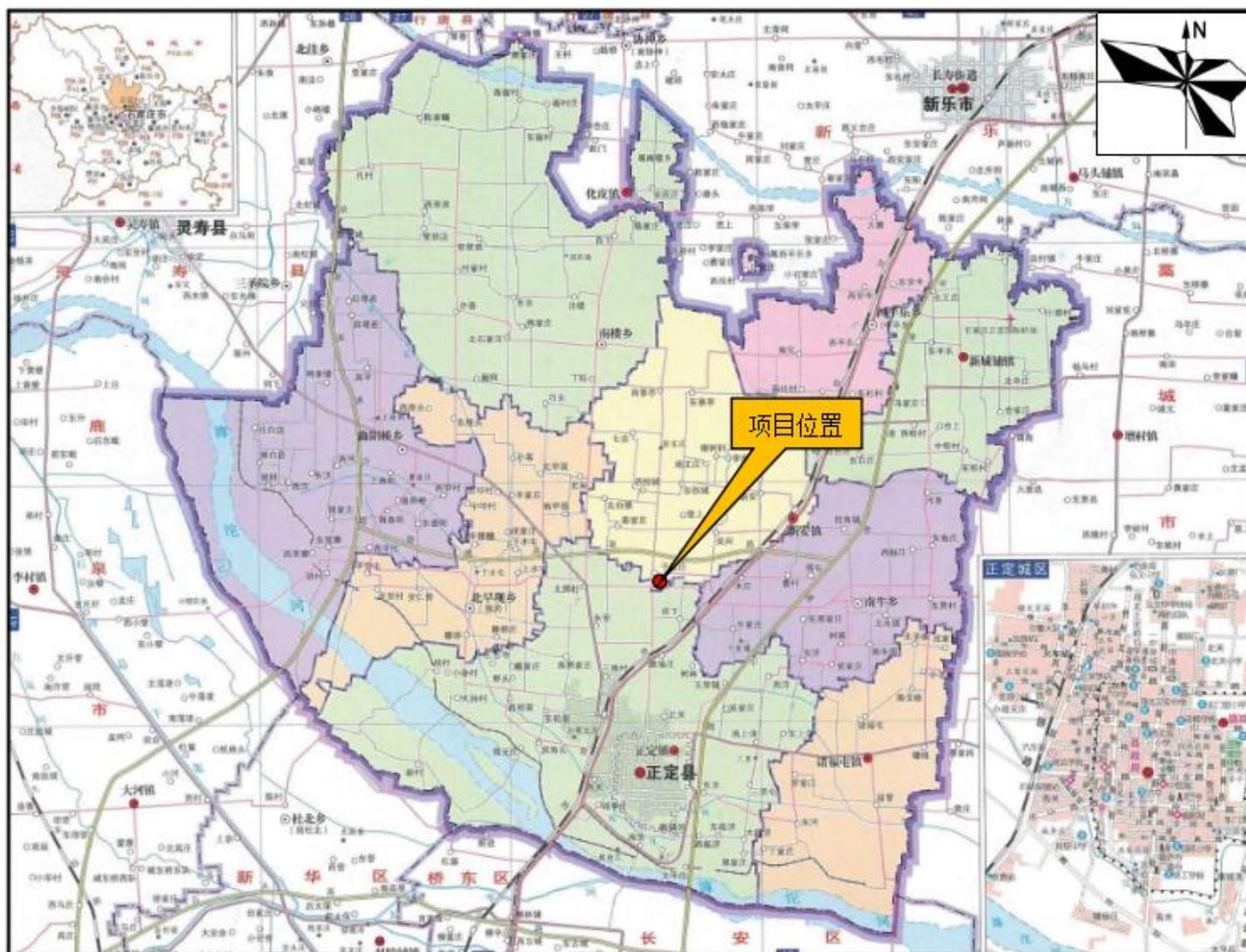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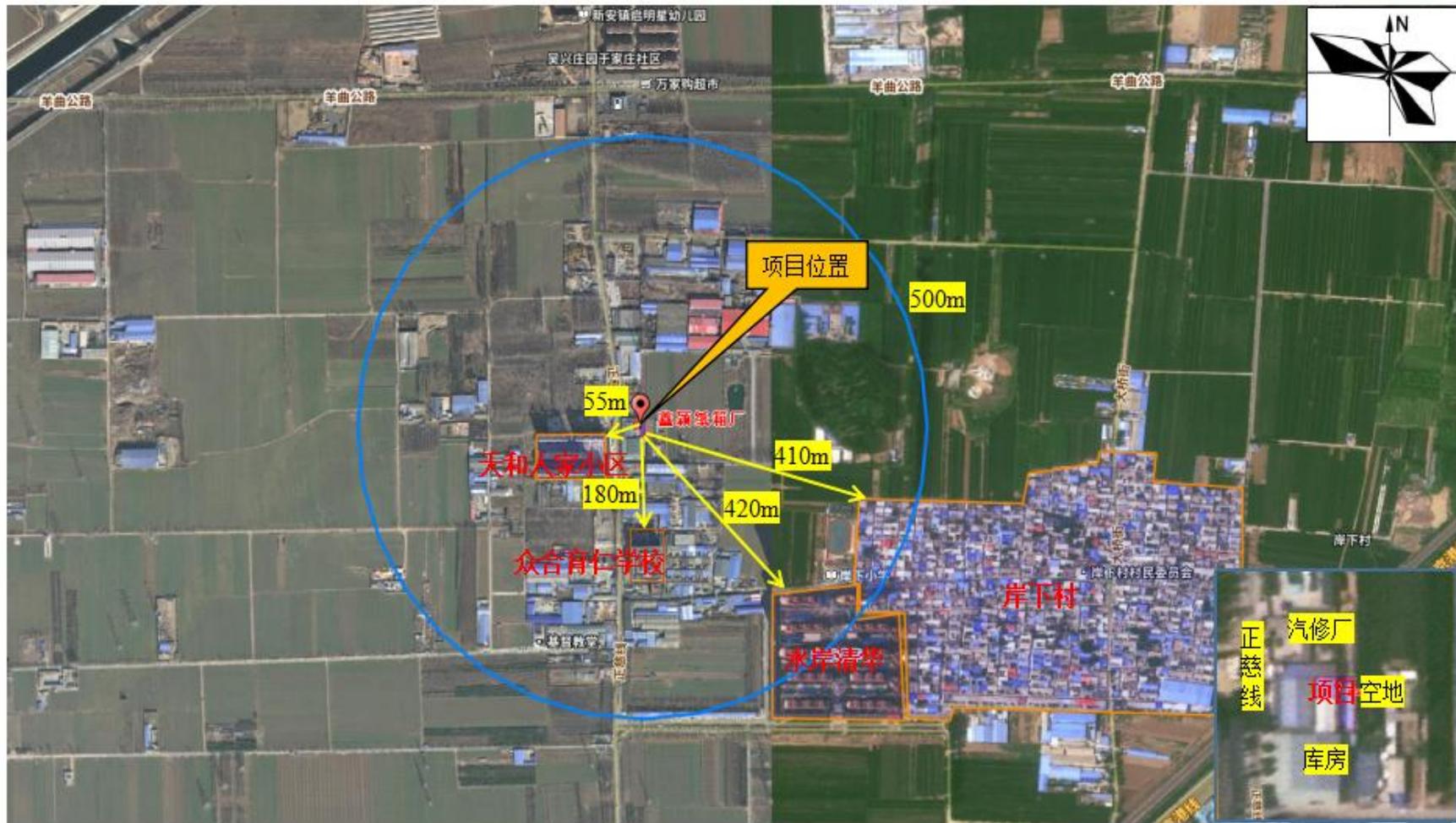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7t/a	0.392t/a	0	0t/a	0.217t/a	0t/a	-0.217t/a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48t/a	0.057t/a	0	0.003t/a	0.048t/a	0.003t/a	-0.045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 固体 废物	PVC 膜边角料	0.04t/a	/	/	0.03t/a	0.04t/a	0.03t/a	-0.01t/a
	废封边边角料	0.04t/a	/	/	0.03t/a	0.04t/a	0.03t/a	-0.01t/a
	废木屑	2.31t/a	/	/	0t/a	2.31t/a	0t/a	-2.31t/a
危险 废物	废吸塑胶桶	0.03t/a	/	/	0.02t/a	0.03t/a	0.02t/a	-0.01t/a
	废封边胶桶	0.03t/a	/	/	0.02t/a	0.03t/a	0.02t/a	-0.01t/a
	废油墨桶	0.01t/a	/	/	0	0.01t/a	0	-0.01t/a
	废活性炭	0.6t/a	/	/	1.647t/a	0.6t/a	1.647t/a	+1.047t/a
	废过滤棉	0.05t/a	/	/	0.02t/a	0.05t/a	0.02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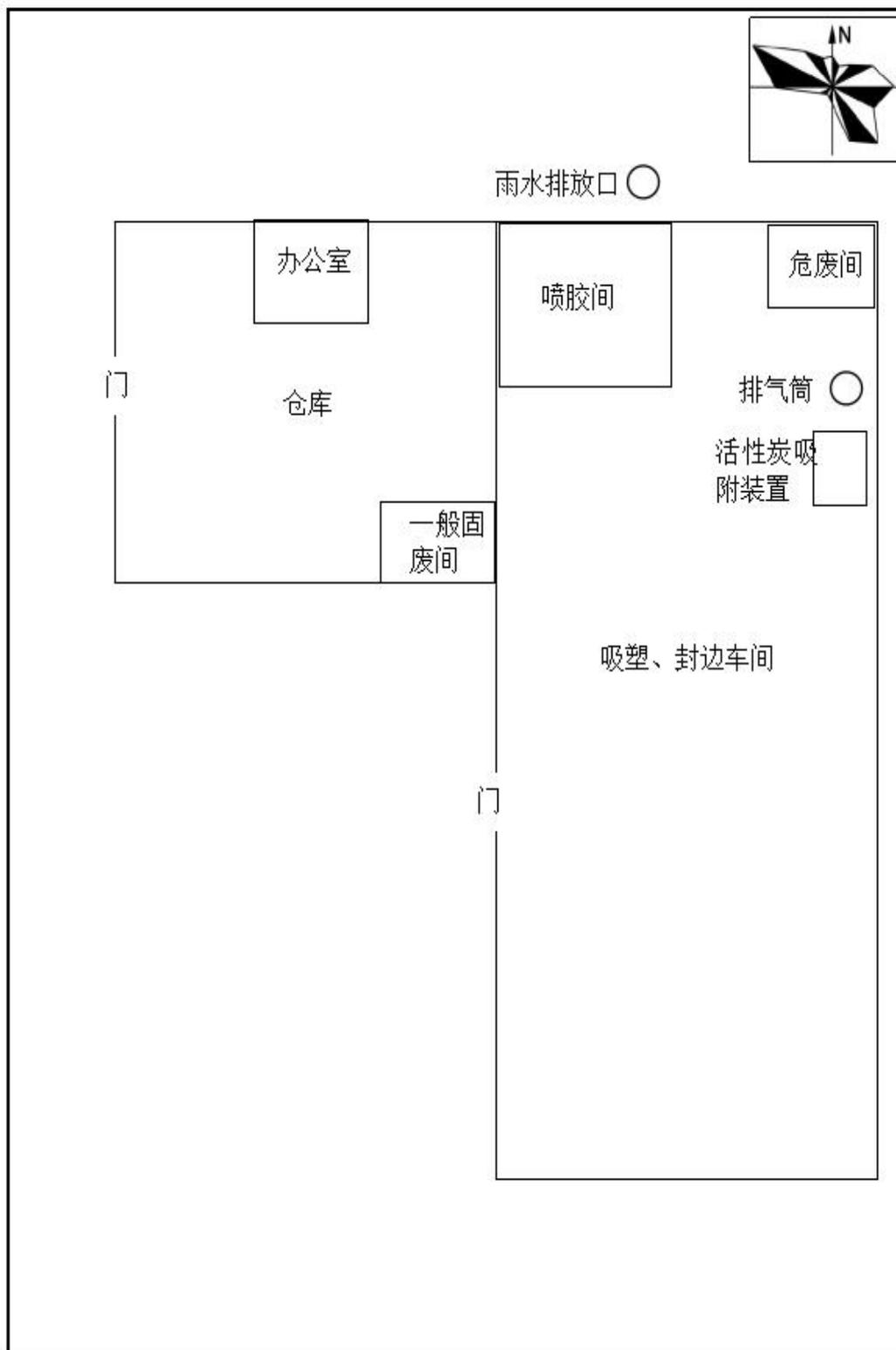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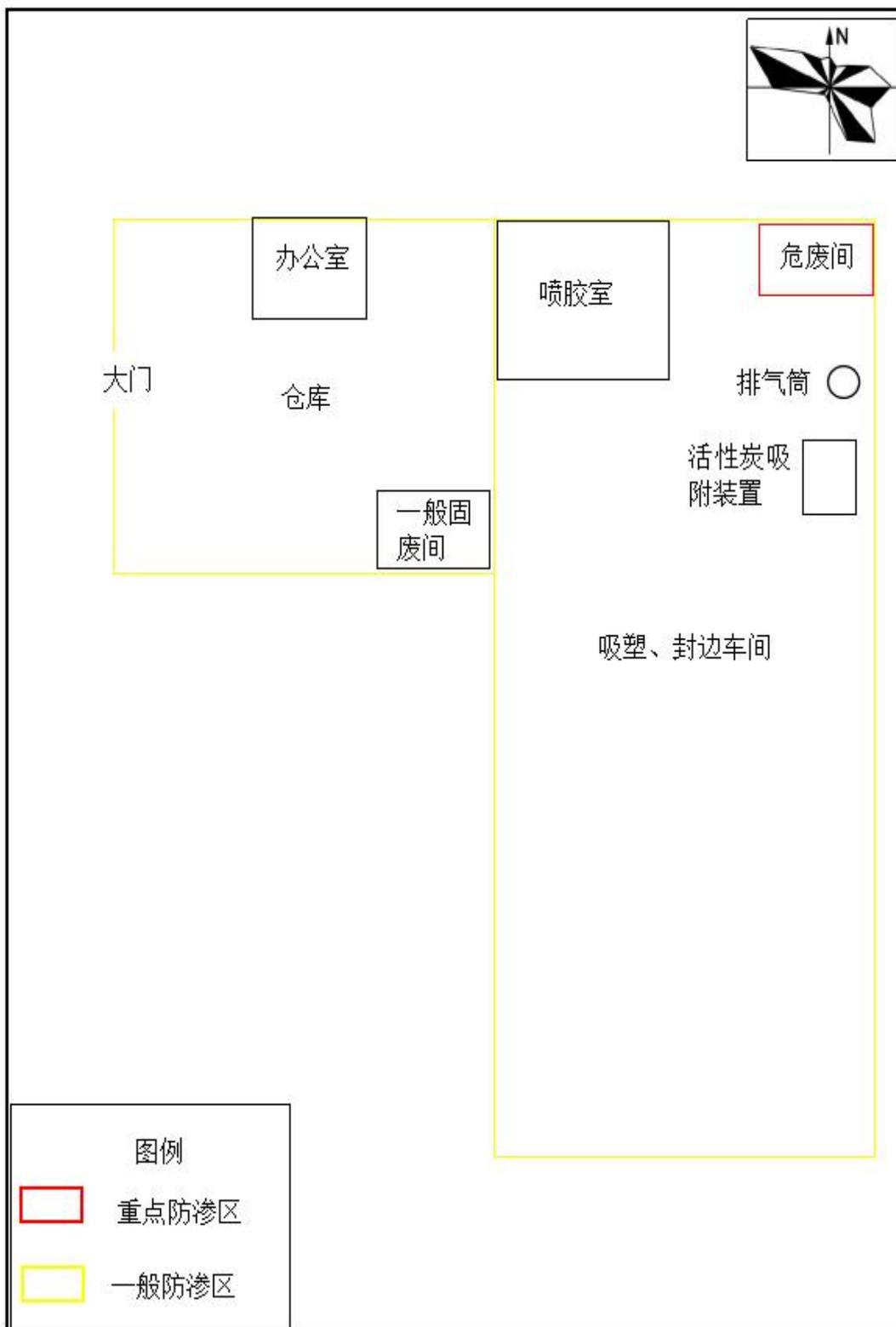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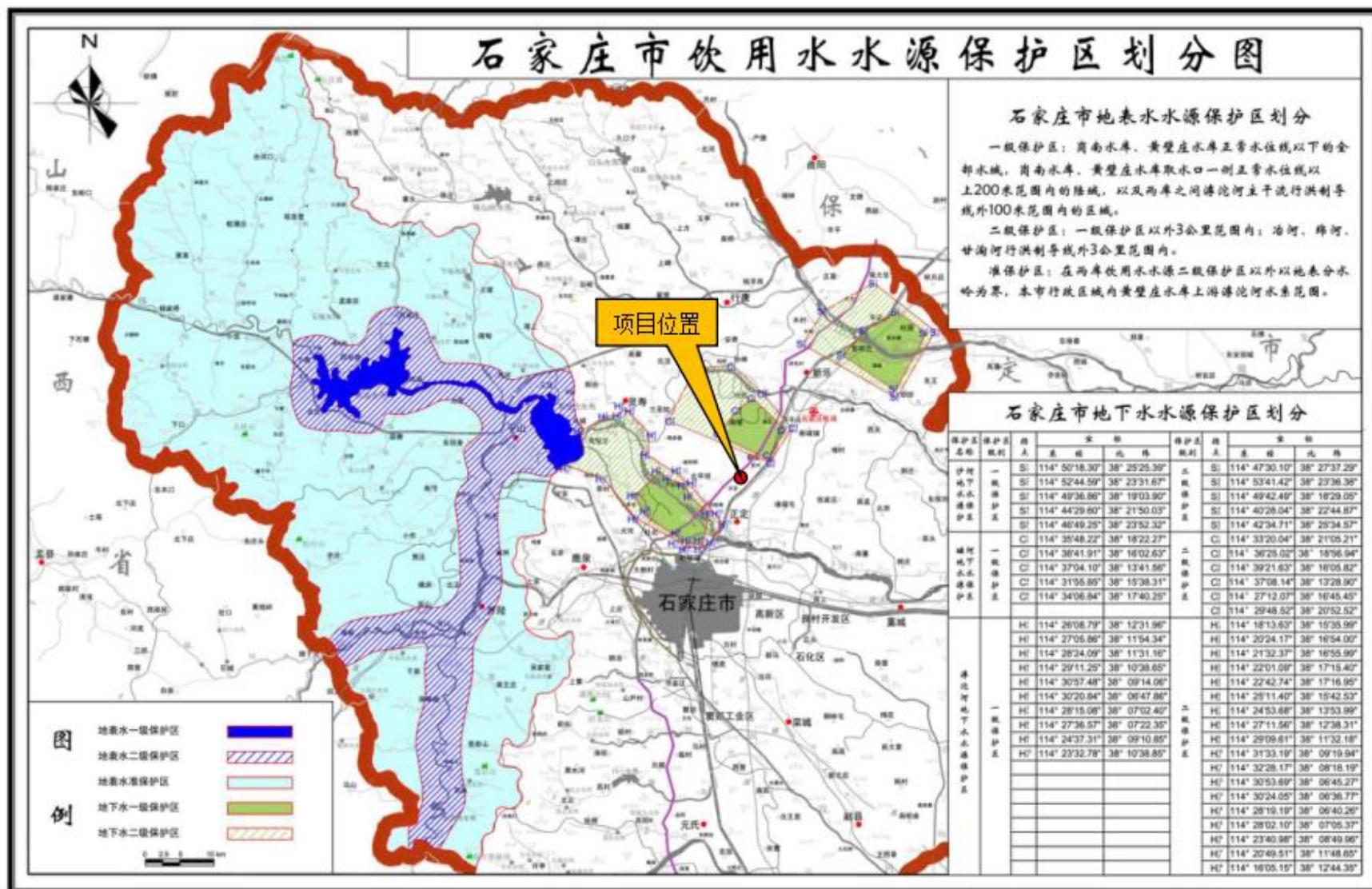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8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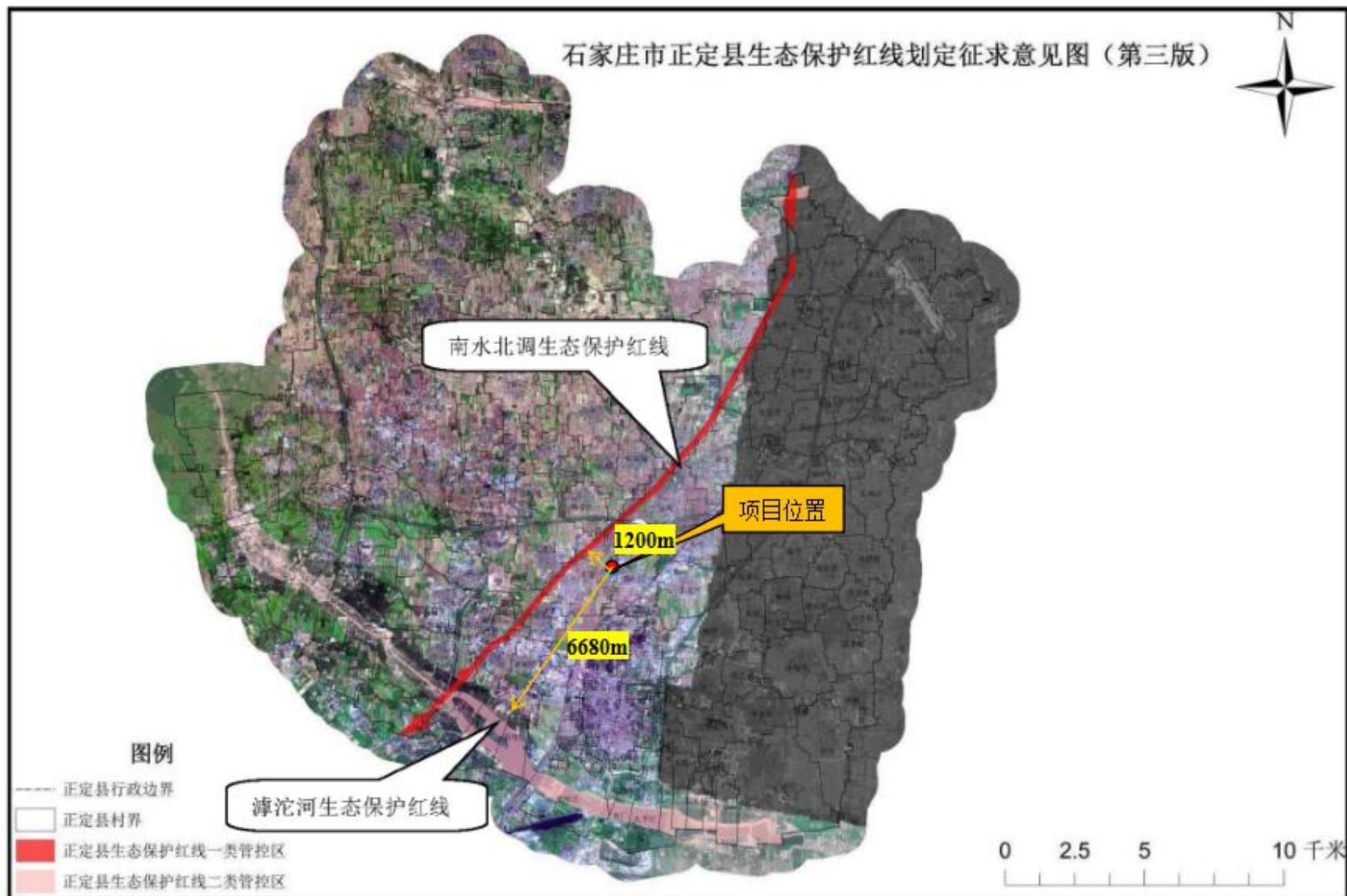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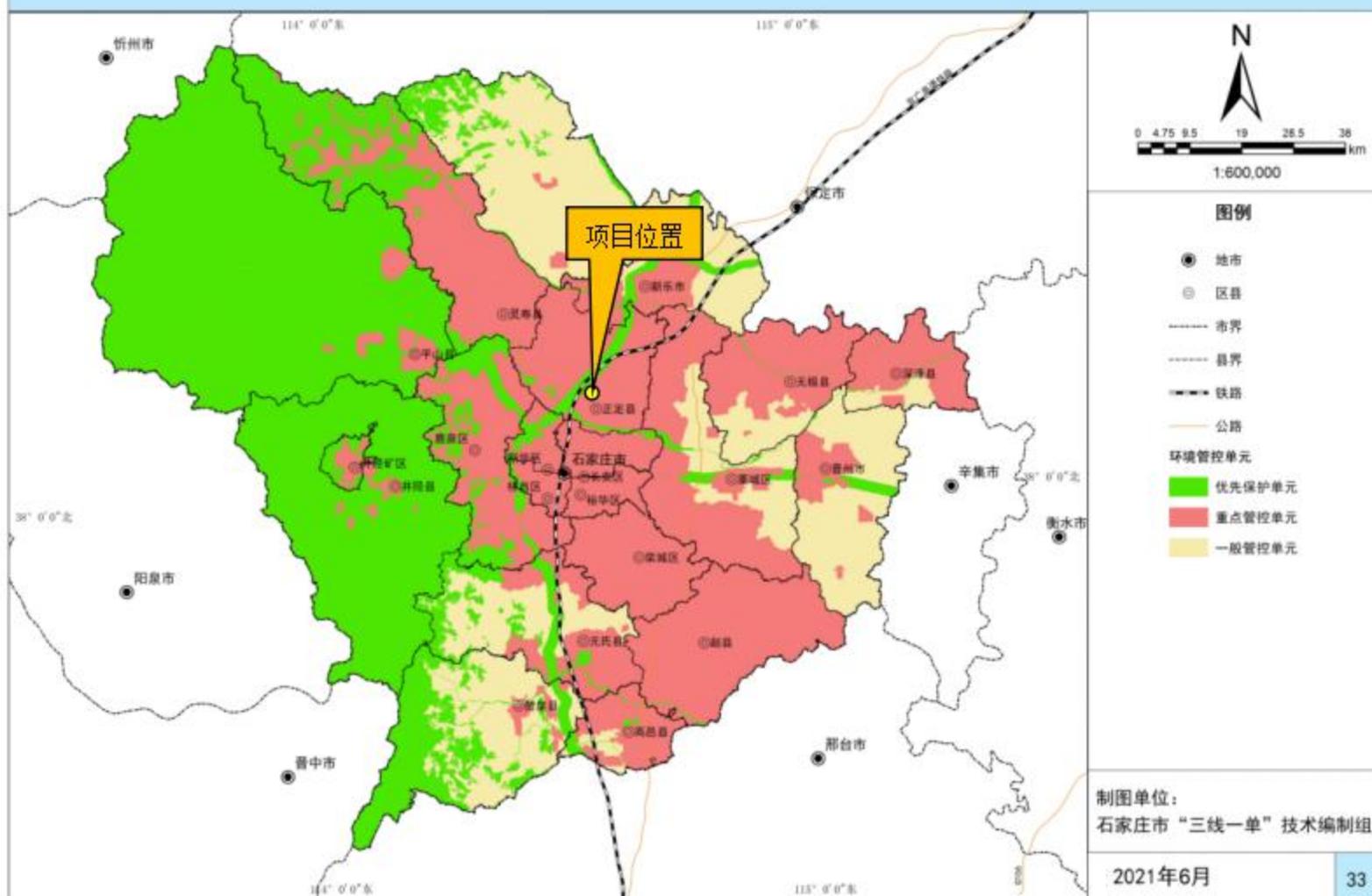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比例尺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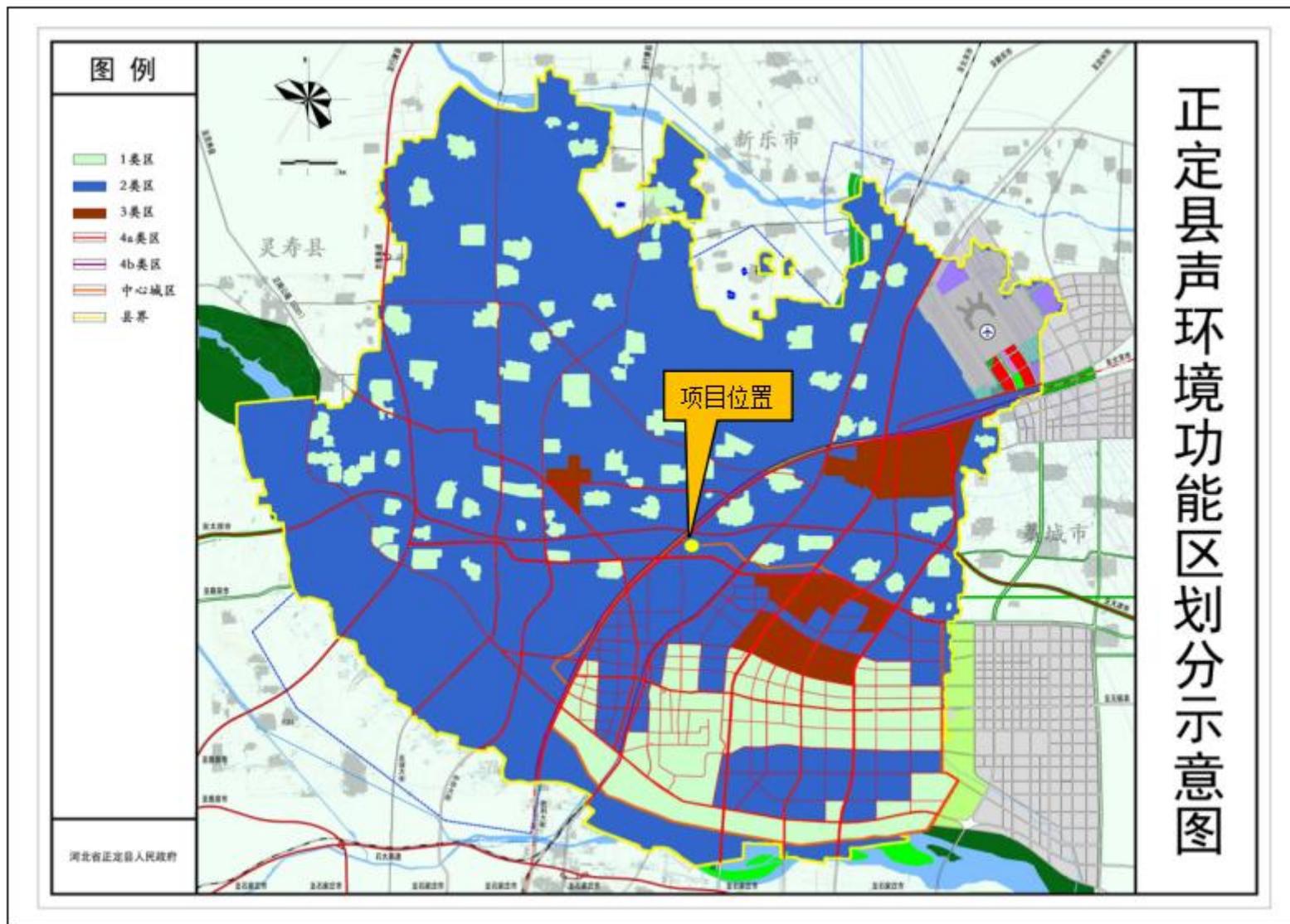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石家庄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距离 比例尺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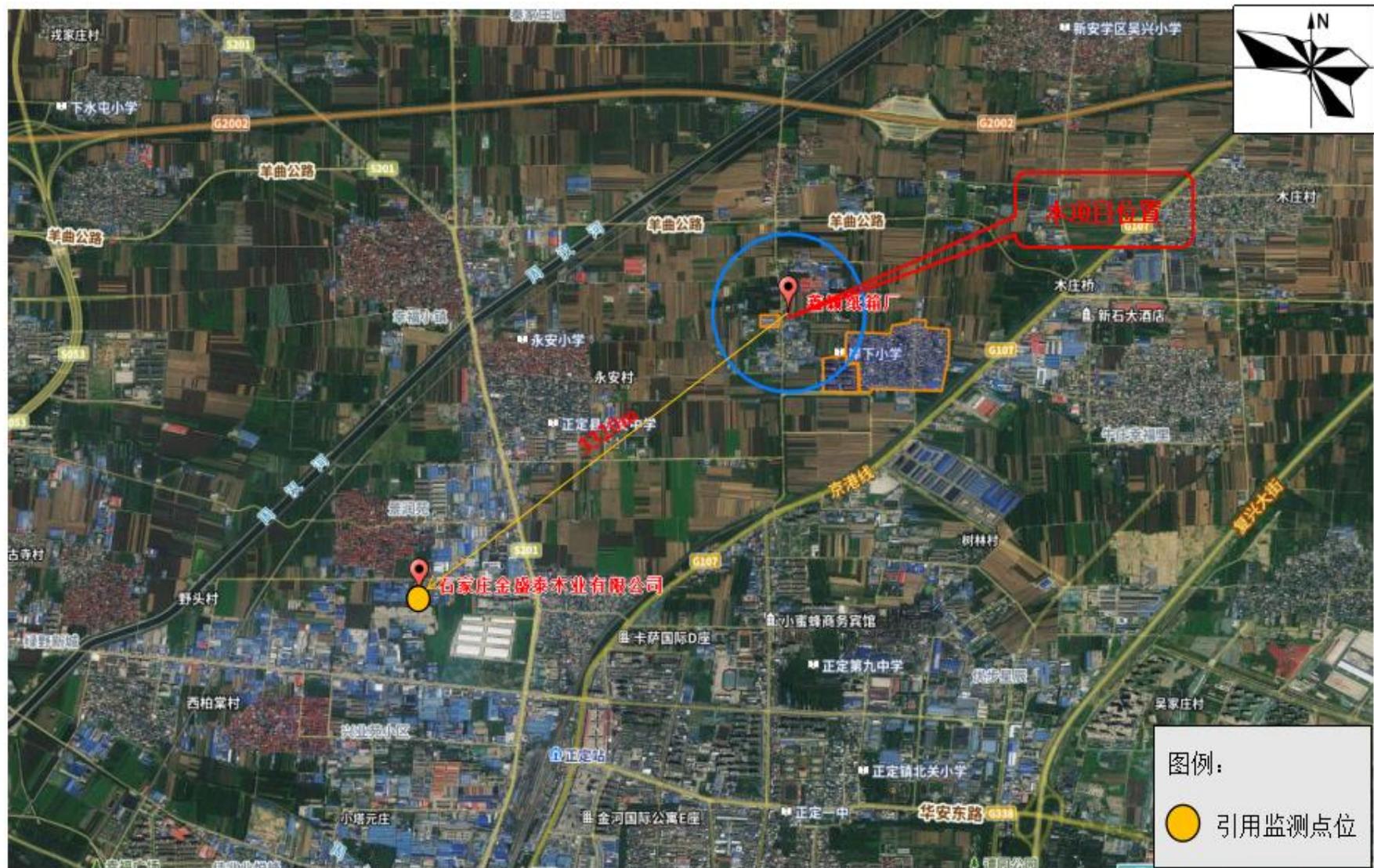
附图6 生态保护红线图 比例尺 1:600000



附图 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 1:600000



附图 8 正定县声环境工程区划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图 比例尺 1: 7000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89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县鑫颖纸箱厂关于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加工橱柜扇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县鑫颖纸箱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乡下水屯村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租赁现有车间和办公室，占地面积700平方米。购置机器设备：吸塑机1台、封边机2台及其环保配套设施，淘汰原有印刷工艺。原辅材料：橱柜扇、吸塑胶、pvc膜、封边胶、封边条。工艺流程：橱柜扇—喷胶—吸塑—封边—成品。建设规模：年加工橱柜扇10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130123-07-02-25941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97M1C8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正定县鑫颖纸箱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同钊  
经营范围 纸箱加工销售、橱柜门扇加工销售（水性漆工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于家庄村正慈路与羊曲线交叉口南行5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鑫颖纸箱厂（企业）年加工棚柜扇搬迁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新安乡（镇）于家庄村（街）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1'38.995''$ ，东经  $114^{\circ}34'5.779''$ ），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库房，南侧为库房，北侧为汽修厂，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